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宛发改城市〔2020〕16号

关于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阳市污水净化中心：

你中心《关于呈报〈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宛市净化〔2019〕3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根据宛政纪〔2019〕31号及市政府批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需要，解决内河治理完成后截污处理需求，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的专家评审意见，同意建设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南阳市污水净化中心

项目责任单位：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南侧。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立方米/天，处理工艺采用兼有除磷脱氮功能的二级生物处理工艺——改良型 AAO 工艺+MBR 工艺；中水回用工程新建规模 20.0 万立方米/天中水送水泵房，配套在厂外建设中水主干管网 20297 米；原一、二期改扩建包括新建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天的进水泵房，新建规模 20 万立方米/天的高效沉淀池，新建配套污水处理规模 40 万立方米/天的污泥浓缩脱水系统，改造现有加氯间、加药间，新建 2134 平方米的综合楼一座。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估算总投资 98430.03 万元。资金来源为 PPP 模式解决。

五、项目建设工期：18 个月。

六、请严格按照《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依法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及时将招标投标情况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应报我委重新核准。

七、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责任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监管，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依法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投资预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

八、项目有关附件为《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污水

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宛政纪〔2019〕31号)、《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工程用地的预审意见》(宛自然资函〔2019〕230号)、《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宛规条字〔2017〕41号时效性的意见》(宛自然资条〔2019〕44号)、《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意见》(宛建城〔2019〕13号)、《关于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0〕2号)、《关于〈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豫咨评〔2019〕427号)。

九、请抓紧做好项目下步工作，进一步落实各种建设条件。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南阳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工程

分项 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设备及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委托招标方式)		核准业主选定的符合国家资质等级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